

实验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嘉靖

乙方（供方）：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安铁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针对甲方从乙方处订购实验耗材达成如下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见表：

1.1 合同单价为含税到货地交货价。包含了可能的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乙方已经综合考虑了全部风险因素，合同单价不再作调整。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1.2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假人肋骨	1	套	侧碰假人用	220000
2	假人肩膀	1	套	正碰假人用	100000
3	假人蒙皮	1	套	正碰假人用	250000
4	假人腰椎	1	套	50%假人用	50000
5	假人颈部 力传感器线缆	1	套	50%假人用	10000
6	假人胸部皮肤	1	套	50%假人用	3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税率为13%）
（小写）660000元整



甲方	联系人：吕京纳 联系电话：18511607286
乙方	联系人：郝天一 联系电话：18991750110

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66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税率为13%，未含税价为584070.8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确认的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的以预算金额为准结算。

1.3 费用结算：按季度结算。按照货物单价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义务的履行。

1.4 若甲方采购不在合同名录中的货物，乙方应按不高于京东官方商城的报价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

2、技术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应确保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产品标注的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能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如果遇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需在1日内进行更换。

2.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厂原包装、非赠品。

2.3 详细技术要求见附录1。

3、资料要求：

3.1 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资料：

3.2 资料：乙方提供乙方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资质，以上资质加盖公司公章）。

4、包装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4.1 产品包装要求：乙方应尽量采用可防水，防潮的包装材料，以利于产品的存放。尽量采用可重复利用和可降解的包装材料，对有毒、有害的包装材料乙方应自行回收处理，以利于保护环境。



4.2 产品包装要求：乙方负责包装，并标明数量（或重量）、规格、名称。

4.3 交货地点及装卸约定：运到甲方指定办公地址，由乙方卸车至指定库房。

4.4 运输、包装及装运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5 运输中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库房前造成的破损由乙方承担。

5、供货时间周期：

5.1 供货批次、数量及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送货，供货周期为180天，供货周期自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算。

5.2 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经甲方通知需更换，乙方应随时予以更换，必须1日内到货并取回不合格货物，甲方对不合格货物不具有保管义务。

5.3 乙方每批次货物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货顺序、批次及数量要求，否则该批货暂不计货款，同时乙方承担未到货物交货延期的违约责任。

5.4 乙方如需提前交货或部分交货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出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前交货或部分交货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是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保管费、产品在交付甲方后发生的意外毁损、灭失、被盗或者被第三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标准、方式：

6.1 验收标准：依本合同第2条进行。

6.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在现场对货品的数量、重量、宽度、厚度、破损(非开箱破损)进行验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并拍摄照片，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按季度结算，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以甲方提供的验收明细表为准。

7.2 数量的计量方法：按照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7.3 付款期限：按季度计算，结算已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款项，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票方）发票违规操作对甲方（收票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相应税金、其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双倍罚款，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算起15个工作日之内结清货款。

7.4 付款方式：甲方可采用支票、电汇、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天山路支行

账号：271360071600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负责对到货产品进行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物。当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址时，对于乙方到的货物的品种和规格，甲方参照甲方定货单当场验收，如不符合甲方定货单的要求，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对于数量，甲方参照当批随货的乙方销售结算单当场点数，如实际清点的数量与乙方销售结算单不吻合，甲方当场以书面形式标明实际收货的数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对于质量，甲方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算起15天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乙方送来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8.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有与时俱进、降低成本的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没有任何侵权行为，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3)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延迟交货时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7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必须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需更换时，乙方应随时予以更换，所更换的产品必须1日内到达甲方办公地址或甲方指定办公地址。

(6) 乙方迟延交付合格货物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迟延），每迟延一日（包括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本次货物，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9.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包装、附随的相关资料不合规定，自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确认并处理，甲方不负责保管不合格产品。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0.1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变更：

11.1 甲方如临时变更定购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变更进行送货调整，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把双方损失降至最低。如有损失发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12、合同的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13、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13.2 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和保密条款外，其它即告终止。

14、其它约定：

14.1 甲乙双方均应尊重，保守对方的企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算之前双方必须备齐合同原件。

14.3 甲方如需其他规格产品，价格另议，其他条款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4.4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相同效力。

1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吕永刚
2025.02.07

乙方：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朱白雷
2025.02.07



附录1 假人专用耗材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进口	备注	其他
1	▲侧碰假人肋骨	套	1	是	试验专用	肋骨模块需满足以下要求：模块由钢制肋骨弓组成，外覆盖模拟肌肉的泡沫，泡沫通过带有塑料涂层的套管固定在肋骨上；具备Y方向（撞击方向）的线性导向组件，用于限制肋骨变形为纯侧向，并确保非撞击侧刚性固定在胸椎箱上。模块内配备调节弹簧，可通过更换不同刚度的弹簧调整性能；同时包含液压阻尼器，与线性导向组件并联工作，并配有低刚度复位弹簧和高刚度阻尼弹簧连接至撞击侧肋骨。此外，每根肋骨配有位移传感器，用于测量撞击侧与非撞击侧之间的变形情况。肋骨模块通过螺栓固定在胸椎箱上，可翻转以改变假人的撞击方向（左侧或右侧），并通过后背板内的针式滚子轴承引导，确保无摩擦操作。上述要求确保肋骨模块具备结构可靠性、性能调节能力和方向调整的灵活性。
2	正碰假人肩膀	套	1	是	试验专用	假人肩部组件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肩部与锁骨组件应具有精确的连接和可拆卸性，通过锁骨与胸椎箱的螺栓连接实现肩部旋转，肩部旋转点位于锁骨外端。肩部需包含Delrin™垫片和聚氨酯垫片，用于隔离和支撑连接部件，防止磨损和变形，同时需具备橡胶缓冲块以吸收冲击，缓冲块硬度范围为75-85 Shore A，且形状需对称无损坏。组件应具备合理的调节设计，包括可调节的钢制止动件，提供左右旋转方向切换功能，确保肩部运动符合人体仿真需求。此外，肩部及锁骨组件的关键部件（如铝合金部分）需无裂纹或孔隙，钢制止动件需牢固安装并能调节臂部旋转角度以模拟人体肩部运动的生



						物力学特性。整个肩部组件需易于拆装和检查，确保所有组件完好并符合操作要求。
3	假人蒙皮	套	1	是	试验专用	与H3-50th适配的蒙皮，与NHTSA给出的图纸一致
4	50%假人腰椎	套	1	是	试验专用	假人腰椎组件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腰椎组件应具有牢固的连接性和可拆卸性，通过腰椎与骨盆适配器连接至骨盆，同时可通过螺栓固定实现稳定性。腰椎适配器的上、下表面必须平整光滑，其中上表面需具备用于腰椎电缆端部的半球形凹槽，下表面需平整以确保可靠连接。腰椎组件需采用两根独立的腰椎电缆连接，电缆需具有专用的1/2-20六角螺母和紧固螺母，并且电缆与颈部电缆不可互换。腰椎的端板需完全粘附于橡胶，并确保上下端板之间的夹角为 $45.5^{\circ} \pm 0.5^{\circ}$ ，在测量前需将组件独立放置至少24小时。此外，腰椎组件的方形孔角度需与底部支架平行和垂直，误差不超过 $\pm 0.5^{\circ}$ ，并通过骨盆角度测量工具验证精度。所有组件需无变形、表面平滑，并具有足够的间隙以确保电缆端球与凹槽配合无阻碍。
5	50百分位假人颈部力传感器线缆	套	1	是	试验专用	假人用传感器线缆，必须能与招标方现有的试验假人正确组合装配。并保证所提供的各类传感器能与本试验室目前使用的数采正确连接和信号匹配。接头针脚定义如下图：
6	50百分位假人胸部皮肤	套	1	是	试验专用	与H3-50th适配的胸部皮肤，与NHTSA给出的图纸一致



1917